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電子資料庫徵集要點

95.04.19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99.11.10 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確立資料庫館藏發展之有效運用，訂定本徵集作業要點，以作為電子資料庫徵集作業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電子資料庫包括單機版、光碟網路版與網際網路版（Web 介面）之資料庫及線上資訊服務系統。
- 三、圖資館經費購置
  - （一）、本館視年度經費有計畫地充實各學科之電子資料庫，於每年九月通報各系科提出電子資料庫介購，依各系科填列之優先順位，簽請校長核准後與聯盟或資料庫廠商簽訂契約，並編列至下一年度經常門，進行訂閱。
  - （二）、凡符合館藏發展重點、教學研究需求、符合多種學科需求及現有電子資料庫館藏學科內容較不足者，本館得視經費狀況主動選購。
  - （三）、新訂評估原則：
    - 1、資源內容
    - 2、價格之效益與預算控制
    - 3、配合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 4、專業評等與教學研究之長遠性發展
    - 5、資料庫版本與使用介面
    - 6、連線速度與系統反應
    - 7、合約及授權程度
    - 8、資料提供永久使用的方式
    - 9、試用情形
  - （四）、續訂評估原則：
    - 1、使用率
    - 2、成本效益
    - 3、資料是否具獨特性
    - 4、與同質性電子資源之比較
  - （五）、刪訂評估原則：
    - 1、經費不足
    - 2、低使用率
    - 3、低成本效益
    - 4、有可取代之其他資源
- 四、系所經費委託購置
  - （一）、系所提出推薦購置之資料庫，需經圖資館依本要點第三點（三）新訂評估原則評估通過後，再由系所提撥經費委託圖書館進行採購。
  - （二）、系所推薦之資料庫，於每年九月確認續訂與否，並填具確認函。
- 五、系所自購

系所單位或教師個人專案計畫購置資料庫，由系所自行維護管理。擬由圖資館代管者，需經圖資館依本要點第三點（三）新訂評估原則評估通過後，始可放置圖資館。
- 六、電子資料庫以圖書館選購或系所推薦為原則，不接受個人推薦。
- 七、受贈資料庫收錄處理原則
  - （一）、受贈資料庫收錄原則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及本要點第三點新訂

評估原則相關規定處理。不符合者，本館得以回絕、轉贈或其他方 式處理。

(二)、本館得全權處理受贈資料庫或外界捐款所購置之資料庫，捐贈者不得指定處理方式。

(三)、為對捐贈者表示感謝之意，除致贈感謝函並於本館網頁公佈捐贈者芳名錄。

八、其他徵集來源 定期更新維護網路免費電子資料庫，以提供讀者多元的資訊。

九、本要點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簽請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